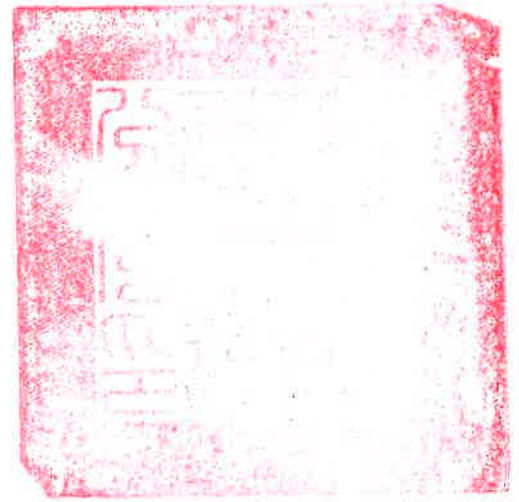


嘉義縣警察局民雄分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嘉民警偵字第11500116001號
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桃○成 (DAO**** ANH) (護照號碼：P00****11)
) 書面告誡1份。

依據：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案係應受告誡人已離臺，本分局無法送達，特此辦理公示送達。
- 二、請於公告之日起20日內，逕向本分局偵查隊洽領「書面告誡」，其公告或通知書黏貼公告欄處之日起，經20日於115年04月28日發生效力，並由本分局依法移請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偵辦。
- 三、聯絡方式：
 - (一)承辦人：警員 王鈞名。
 - (二)機關地址：嘉義縣民雄鄉民族路21號。
 - (三)聯絡電話：05-2261234。